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1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希信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城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律師
　　劉妍孝律師
　　黃靜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原告劉希信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劉希信新臺幣（下同）71,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日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審訴卷第3頁、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08年1月16日當庭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原告劉希信297,000 元及自108年1月16日（即言詞辯論期日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院卷第80頁），復於108 年4月24日具狀擴張之金額488,000元及其中71,87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自108年4月24日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院卷第153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裁判費789元（見院卷第142頁），應再補繳4,5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亦應一併提出108年4月24日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被告收受之郵政回執清晰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